

承德市双桥区城市管理局  
限期提供调查取证材料通知书（存档）

承双桥城管调材通字 (2026) 第6001418 号

李冰

因你在中瑞鼎峰城38号楼3单元306楼顶加盖混凝土结构房屋一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等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 日内，向本机关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中瑞鼎峰城38#楼3-306楼顶加盖混凝土房屋审批部门有效手续
2. \_\_\_\_\_
3. \_\_\_\_\_
4. \_\_\_\_\_

联系人：冉彤舟 联系电话：0314 - 2023852

承德市双桥区城市管理局

2026年4月10日

